

#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全日制本科学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能力，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活动是指在校内外公开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目的明确的、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论坛、沙龙等形式。

校内学术活动是指由学校批准举办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沙龙及优秀作品展等。校外学术活动区分为国内学术活动和境外国际学术活动。国内学术活动指由教育科研机构、中科协及其所属学会、其他合法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活动；境外国际学术活动指由国外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高水平学术活动；参加港澳台地区学术活动参照参加境外国际学术活动要求及标准。学术活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与声誉，保证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违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在境外须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导师或班主任审核，学院审批，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应有学术活动通知、邀请函等证明性文件。

**第五条** 学生参加完校内外学术活动后应及时进行总结，鼓励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后在校内组织专题学术报告或成果展示。

**第六条** 学生参加学术活动所需经费可由教师科研经费、教学类项目经费、学院课程专业建设经费、实习经费和其他经费等开支。学生参加完学术活动后，凭学术活动通知、论文（报告）及总结等材料，按规定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并有学术论文交流的，参照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学分。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2018年6月29日